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10

修正案号: 39-9454

一. 标题: 设备/设施-逃生滑梯/滑梯筏安全销-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列在 Airbus Alert Operator Transmission (AOT) A25N012-17 Revision 02 中的 A319-115、A319-132、A319-133、A320-214、A320-216、A320-232、A320-233、A320-251N 和 A320-271N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29(2018年6月15日发布)
- 2.AOT A25N012-17 初版(2017年12月14日发布)、R01版(2018年4月11日发布)、R02版(2018年5月29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发现数架飞机上的逃生滑梯/滑梯筏气瓶安装了安全销。经调查, 某些飞机在生产线上可能没有拆除安全销。

如果这一状况没有被发现和纠正, 在遇到紧急情况且需要使用滑

第1页共2页

梯/滑梯筏逃生时,将妨碍逃生滑梯/滑梯筏的展开,进而可能导致乘员受伤。

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初版 AOT 提供检查指南。之后 AOT 经过两次改版扩大了适用范围。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每个受影响的逃生滑梯/滑梯筏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拆除安全销。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29(2018年6月15日发布)中"Definitions" 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